

行政长官离港职务访问的住宿安排

(日期: 2024 年 1 月至 3 月)

日期	地点及目的	随行人员 人数	行政长官及随行人员的开支(元)				备注 (例如: 是否获 赞助住宿)
			酒店住宿 (A)	航空旅费 (B)	其他开支* (C)	总计+ (A)+(B)+(C)	
2024 年 1 月 4 至 5 日	东莞 与东莞市领导会面, 并出席 2024「大湾区(东莞)工商 界高峰论坛及交流会」。	5	2,054.16	0.00	4,017.05	6,071.21	无
2024 年 3 月 4 至 5 日	北京 列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幕会。	9	21,275.80	108,780.00	10,690.38	140,746.18	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 当地交通, 以及行政 长官及两名随行人员 的住宿。
2024 年 3 月 21 日	深圳 与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主 任、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主任会面。	4	0.00	0.00	0.00	0.00	无

* 其他开支包括离港公干膳宿津贴和其他杂项开支等。

+ 不包括获赞助的开支(如有的话)。